#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u>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u>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之公務使用。

有人公劢仗爪			
公司行號名稱	虎山林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吳沛縉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参加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花	一、標售內容:		
蓮分署編聯號	二、決標日期:		
碼:(114 花疏 6 號)之標售及其決	三、決標金額:		
標相關資料	四、得標廠商: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聯號碼:(114 花疏 6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不同意公布
  - □同意公布(<u>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u>,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8325141 轉 255

■ 傳真:(03)8343851

■ 電子郵件:et33314@forest.gov.tw

-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u>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u> <u>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u> 見:
  - 林業信箱: https://hualien.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8325141

-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 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 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	,	即視為您已詳閱並	了解本	:同意書	的內容,	且同意	5遵守所	有事
項,謝謝。								

11 1	•	n Hu •
姓名	•	口別・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 是□ 香□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職人員(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自然保育科長、森林育樂科科長、集水區治理科科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4	
ママ	- 1	

本人(公司、團體)是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上述公職人員的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					
姓名:	職稱:					
本人(自	然人): 姓名					
本公司、	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或非治	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			
□第1款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こ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 : :		
□第4款	a.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b.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非營利法人	□公職人員之	□董事			
	□非法人團體	屬。姓名:		□獨立董事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親屬稱謂: □經理人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 □ 口紹如聯發				
		弟媳、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第5款

□第6款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u> 蓋章)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職稱:

#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经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114 花疏 6 號

#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 2.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 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 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